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1
四、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12
第三节 结论意见	1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激励计划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锦天城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锦天城及锦天城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锦天城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锦天城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城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上报证券交易监管部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授权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1、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68 元/份调整为 34.617 元/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0.81 元/股调整为 20.747 元/股；2、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42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9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3、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20.747 元/股的价格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3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9 人调整为 17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9 人调整为 170 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

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会议文件：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17元/份调整为34.415元/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47元/股调整20.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61.606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5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30.3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4日，鉴于原7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名变更为 67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1.6065 万股变更为 60.9365 万股。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同日，公司发布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鉴于原 72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名变更为 66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3425 万股变更为 30.0135 万股。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8、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21 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337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 193,563 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24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 18,760 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23年7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415元/份调整为24.355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54元/份调整为31.586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1,919,731份调整为2,688,02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590,605份调整为826,97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到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和回购注销事项相关的授权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认为公司已经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449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8663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760,914 股调整为 1,065,44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90,895 股调整为 407,308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对公司 192 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9,904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 1,177,364 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778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 289,887 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成为公司监事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04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合计 102,772 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61,916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合计 247,199 份）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3163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 $P=P_0 \div (1+n) = 14.4492$ 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 $P=P_0 \div (1+n) = 18.8663$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2、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n) = 1,472,753$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1,065,44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407,308 股（实际调整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为准）。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104 股，回购价格为 14.4492 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772 份。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等原因（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张兵因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31 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144 份），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916 股，回购价格为 18.8663 元/股；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7,199 份。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1]518Z0328 号）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48,449.36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518Z0480 号）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90,505.47 万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20%，未达成设定的公司业绩层面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22,682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9,904 股，回购价格为 14.449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778 股，回购价格为 18.8663 元/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467,251 份，其中包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77,364 份，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89,887 份。

3、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28,702 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817,222 份。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待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828,702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程序。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何 煦

负责人：

见证律师：

高 田

高铭泽

年 月 日